**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113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第三次)**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1. **依據：**
2.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
4. **徵選名額：**

113年度學校警衛（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徵選，正取1名，備取2名。

參、 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凡中華民國國民，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3.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態度和藹、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或嗜好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0：00止** (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手續與地點：請將紙本報名表及證件影本送至本校警衛室(自行彌封)。報名相關諮詢電話03-3337771#510曹主任或分機511潘老師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影本請加蓋姓名章）

1.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

4.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5.過去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6.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切結書(正本)

三、甄選：

（一）日期：**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1：00開始甄試**

 **應試人員報到時間：10：40-10：50至總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三）方式：公開面試。

（四）評選標準：學歷10%、經歷10%、面試70%、專長10%。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六）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放榜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113年7月24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2：00前持報名文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聘期：本職缺**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工作考核表現良好，符合本機關警衛工作需求者，得優先續雇**。**

六、服勤時間：

（一）執勤工作採全日班方式**(07：00-16：00；11：00-12：00休息1小時)**。

（二）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七、工作任務：

 (一)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二)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不定時巡察校園。

 (三)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四)協助蒞臨賓客車輛指揮停放、管制。

 (五)簽收包裹信件、例假日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

 (六)校園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七)環境整理及打掃，花木修剪澆灌。

 (八)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九)偶(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或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

 (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八、待遇：

(一)約用人員進用薪資依勞動基準法及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第1級至第3級辦理(享有勞保、健保)起薪。

(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三)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九、錄取：

(一)正取警衛1名（須為身心障礙人士），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三)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簡章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dayes.tyc.edu.tw/下載。

 十一、工作內容洽詢單位：總務主任曹主任或事務組長潘老師，聯絡電話：03-3337771轉510、511。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甄選「113年度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障類別 | \_\_\_\_\_\_\_\_\_\_\_\_\_\_\_\_（□重度 □中度 □輕度） |
|  學 歷 |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含)以上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電子信箱（無者免填）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證 號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證件影本 | （　　）1.身心障礙證明（　　）3.最高學歷證件（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　　）2. 國民身分證（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6. 切結書(正本) |
| 個人專長 | □語言 □防身術或武術 □急救人員證書 □木工 □園藝□電腦資訊 □水電修繕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
2. 有關證件影印本機關留存，報到時請繳驗正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4.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5.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簽章：  |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警衛甄選評分表(範本) |
| 應聘人編號： |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 | 評分 | 備註 |
| 學歷（10%） | 大專以上（10%） |  |  |
| 高中（8%） |
| 國中（6%） |
| 經歷（10%） |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或清潔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1分；10分為上限。 |  |  |
| 面試（70%） | 包含：1.健康狀況2.服務熱忱3.人際互動4.溝通表達能力5.親和力6.服裝儀容…等 |  |  |
| 專長（10%） |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  |  |
| 總 分 |  |  |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年 月 日